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及受托方

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相关法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上网公告附件

碧兴物联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